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5〕190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0225号提案答复的函

赖少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短缺的建议》(第20250225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职责，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397家，年服务门诊人次达2100.12万人次，已成为群众就近就医的首选。2024年度，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平均品种数已达约620种，其中，配备国家基本药物占比达68.66%，使用率达63.74%，均超过省下达的指标要求。

二、办理情况

（一）关于“拓展基层医疗机构药物目录，满足患者需求”的建议

我局高度重视药品目录衔接工作，积极推进基层与上级医院用药协同。一是在加强基层药品联动管理方面，自 2020 年我局制定《医疗机构上下用药衔接工作指南（试行）》以来，基层医疗机构目录衔接比例从初始要求的 50% 提升至 2024 年的 58.75%。为深化联动管理，今年 2 月组织水乡片区和松山湖片区医疗机构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构建医联体内上下用药紧密衔接机制，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等慢性病用药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同年 3 月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遴选指导原则》，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切实增强慢性病、常见病用药可及性。6 月开展的全市基层儿科用药配置调研显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儿科药品，以止咳化痰药（平均 11.5 种）和中成药（平均 14.2 种）为主，基本满足基层儿科诊疗需求。二是在合理拓展配备药品品种类方面，我局于 2023 年 9 月督促各医疗机构落实《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目录管理指南》要求，推动基层与二级以上医院药品目录衔接，进一步适应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基本用药需求。至 2024 年，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平均品种数已达约 620 种，较 2023 年增加 16 种。截至目前，全市 3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的 832 名专业药学人员中，683 人已融入家庭医生管理团队，占比 82.09%，构建起覆盖基层的用药指导网络。

（二）关于“完善应急采购与监测机制”的建议

为完善应急采购与监测机制，我局持续做好药品保障供应工作。一方面，自 2016 年起即建立全市医疗机构急（抢）救药品常态化储备机制，并对临床必需、价格低廉但用量不确定或企业生产不稳定的短缺药品实施网络化监测管理，确保临床需求。2024 年第四季度，组织修订东莞市医疗机构短缺急（抢）救药品储备目录，药品范围由 100 个增至 112 个。另一方面，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建立了东莞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联动会商机制工作规则，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短缺药品信息监测工作。2025 年上半年，全市各医疗机构通过国家短缺药品直报系统累计报送药品短缺信息 13 项，涉及药品 7 种。

（三）关于“优化采购渠道与分配机制”的建议

我局持续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一方面，着力规范药品采购管理，于 2024 年 4 月修订印发《东莞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管理工作指引（2024 年版）》等三份文件，明确要求医疗机构依据《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目录管理指南》，建立健全药品目录管理及遴选调整制度，并严格规定其药品遴选必须在国家、省、市统一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挂网品种中进行，优先选择集中度高、性价比优的平台进行采购，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不断优化急（抢）救药品调拨机制，依托 2016 年 6 月出台的《东莞市医疗机构急（抢）救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医疗机构合理储备为主、储备点保障为辅”的供应保障模式。通过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系统实现线上调拨申请与审批，显著提升了调拨效

率。截至 2024 年，累计审批通过调拨订单 444 条，涉及金额 218.28 万元。

（四）关于“满足个性化用药需求”的建议

为满足患者个性化用药需求，我局推进了三方面工作：一是推动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动态优化。2023 年 9 月，我局组织各医疗机构落实《广东省医疗机构药品目录管理指南》要求，科学构建并动态调整药品目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评估，不断优化用药结构。目前基层医疗机构尚存在不能满足部分专科疾病用药需求的情况，下来，我局将积极探索构建区域处方审核中心，加强处方审核，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二是推行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2023 年 12 月，我局联合市医保局制定《东莞市医疗机构慢性病长期处方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将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 42 种慢性病纳入管理范围，允许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开具 4-12 周长处方，有效减少患者往返医疗机构次数和就诊时间，满足其基本用药需求。三是加强医疗机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品”）配备使用。2024 年 1 月，我局联合市医保局印发通知，组织全市 144 家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国谈药品配备使用承诺书》，全面落实“应配尽配”要求。2024 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国谈药品采购金额达 4.82 亿元，平均配备品种数 30 种，采购金额占比和配备品种数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8% 和 15.38%。

（五）关于“设立投诉反馈机制”的建议

我局持续做好基层医疗机构投诉反馈和业务提升工作。一是

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高效处理群众关于药品短缺的投诉咨询。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共受理药品相关诉求 60 余件次，均按时办结并反馈结果。二是配合市医保局推出“医保药价通”小程序，通过小程序提供覆盖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品、医用耗材及医疗服务项目查询服务，促进信息透明共享。三是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施“薪火培基”项目，利用卫生健康培训管理平台开展线上培训（2024 年社卫机构医务人员参训率达 97.84%），并推进线下能力提升工程，包括组织香港金牌家庭医生（护理）培训、依托全科实训中心分批开展常见病慢性病诊治技能培训、深化家庭医生“滚雪球”培训项目、以及与深圳合作举办东莞高级家庭医生（RCGP 认证课程）培训班等。2024 年线下培训累计 2500 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接下来，我局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强化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健全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继续实施急抢救药品储备供应保障工作，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动态调整市急抢救药品储备清单。二是强化短缺药品监测与分析。持续开展东莞市短缺药品信息监测与收集，并做好信息的汇总分析与研判。三是深化“港澳药械通”实施。推进“港澳药械通”提质扩面，指导指定医疗机构规范管理进口药械，逐步扩大港澳药械引进范围，更好地满足群众

用药需求。四是加强上下级用药衔接，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处方流转工作，满足群众多元化用药需求。

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关注和建议，我们将通过本次建议办理工作，持续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小病在基层、用药有保障”的目标。

专此答复。

领导签字：张巧利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315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